

112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都市計畫地區分組)第四次會議

類別	評議案	編號	第 1 案	行政區	中西區
案名	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617 (部分)、619 (部分)、623 (部分)、626-1 (部分) 地號內現有巷道案				
說明	一、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及申請人 112 年 8 月 25 日申請書辦理。 二、本案擬廢止臺南市中西區府前段 617 (部分)、619 (部分)、623 (部分)、626-1 (部分) 地號內現有巷道，該擬廢止現有巷道位置現況目前已無行人行走，道路功能已不復存在。在不影響現有住戶通行情形下，故提出廢道申請。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依「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」提出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，經確認資料後辦理廢道程序，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。 三、辦理經過： 1.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以 112 年 9 月 13 日南市都管字第 1121169898B 號公告 30 日，公告期間無異議。 2. 本案訂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邀集本府水利局、交通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工務局、中西區公所、中西區府前里辦公室、自來水公司、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，相關會勘結論如次： (1) 本府工務局、中西區公所：無側溝，無意見。 (2) 本府交通局：無相關設施影響。 (3) 本府水利局： 1. 有管線使用，不同意廢止。 2. 無相關雨水下水道設施。 (4) 中西區府前里辦公處：無意見。 (5)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：無意見。 (6)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：僅接戶管。 四、異議：公告期間無異議 五、其他				
決議	本案待釐清確認下列事項後，再行提會評議： 1. 案地因本府水利局前於會勘紀錄提出「不同意廢止」之意見，並於本次提會時該局與會代表表示，案地現況位置實存有污水管線、且現仍有使用需求，廢止該處現有巷道仍有疑慮，爰請申請人評估污水管線截斷或考量改管之情形，自行向本府水利局接洽確認可行性，及提供本府水利局意見公函後，再依相關行政程序向本局提會評議。				

	2.又有關相鄰住戶（尊王路 11 號）於會上建議該現有巷道東西向範疇全段整合一併廢止一事（尊王路 15 號至西門路二段 25 巷交叉口），另請申請人予以納入考量。
--	---